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經修訂)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且須按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聲明,而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送呈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提呈任何發售、作出銷售或交付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本公司的狀況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有條件地全數包銷。條件之一為我們已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7月4日(星期一)。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由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且發售須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需確認,或其購入發售股份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會受限制及可能不得進行,惟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則除外。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鑒於有關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根據香港及閣下營運、住所、居留、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所引致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存置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全球發售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只有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方能在聯交所買賣。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匯率換算

僅供說明及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 湊整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數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湊整所致。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49。

## 網站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